

第 4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重要決議(96/03/23)

討論事項

案由一：陳核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
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
本公司年報並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網站，
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三：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
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如下：
第九條第二項「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修正為「本公司
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金額
超限時，----。」。

案由五：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如下：

第十條第二項「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修正為「本公司或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案由七：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陳董事錦村表示本案已送審計稽核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基於獨立董事立場，就下列事項再行說明，該項說明張董事緒中表示贊成：

目前因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擬刪除「稽核處長之任用、稽核人員從事內部稽核工作及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等三項，如先送審計稽核委員會初審，或許在公司治理上可能更能超然獨立。

案由八：檢陳本公司「中區、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規劃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三補充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擬辦：本案如蒙通過，組織整合案將預定於 96 年 6 月 1 日正式運作，修正為：本案如蒙通過，組織整合案將預定以 96 年 5 月 1 日為目標日期。

三、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預期效益如次，請整合後之南區分公司於成立一年後將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

(一) 組織及員額精簡：8 個處級、28 個科級單位，精簡

約 142 人。

(二) 節省營運成本：約 1.6 億元／年（用人費用：1.5 億元；水電郵費：1,000 萬元）。

(三) 節省辦公場地及資產活化預估效益：

1. 辦公場地約 4,600 坪。

2. 租金收入預估 2,500 萬元／年。

(四) 資訊維運系統整合後(逐漸產生)：

1. 建設成本及設備汰換約 1.2 億元(建設成本 3,500 萬元、設備汰換整合 8,500 萬元)。

2. 軟硬體及人力成本 1.06 億元／年(軟硬體成本 1.0 億元／年、人力成本：600 萬元／年)。

四、整合後之南區分公司成立後，請就網路或業務等整合之時點及計畫，於三個月內規劃完成，並向策略委員會提出說明。

案由十：為應業務需要，調整本公司副總經理張豐雄等 8 人之
人事遷調案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
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說明二、8 謝繼茂擬任職務「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
中區分公司經理兼代南區分公司經理」，修正為「本公司
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兼代中區分公司經理」，
備註「配合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需要

(預定 96.06.01 生效)兼代南區分公司經理」，修正為

「配合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需要兼代中區分公司經理」。